

債權讓與通知書

受文者：倪台建

330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 322 巷 8 之 3 號

主旨：為通知受文者債權轉讓事宜，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緣受文者向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尚未清償(下稱不良債權)，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不良債權讓與新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讓與智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後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將其對台端之債權、其他從屬權利及已墊付費用，全部讓與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依民法第二九七條第一項規定函告如上。

聯絡人：陳小姐，聯絡電話：02-26917292 分機 3088

寄件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代：朱祐宗



代理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12 樓之 6

中華民國 1 1 1 年 1 0 月 3 日